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2021

第 3、4 期（总第 433、434 期）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管
宁波市人民政府主办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1•3、4
(半月刊)

(总第433、434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宁波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办法
(政府令第256号) (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政府令第257号) (6)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0年度宁波市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的通报
(甬政发〔2021〕2号) (10)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粮油生产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保供能力的实施意见
(甬政发〔2021〕4号) (1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宁波港域消防监管职责移交承接工作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9号) (20)

人事与机构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林斌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1〕2号) (22)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目 录

部 门 文 件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推进建设填海区块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管理的指导意见（甬自然资规规〔2021〕1号）	
.....	(22)

政 策 解 读

《关于促进粮油生产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保供能力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25)
《关于推进建设填海区块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管理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27)

政 务 大 事

市政府1月份记事	(29)
----------	------

发 文 目 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1月份发文目录	(30)
-------------------	------

本刊所登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总 编：张利兆

副总编：毛玲利 孙亚红

编 辑：叶丹蕊

出 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区

网 址：www.ningbo.gov.cn

电 话：0574-89182682

邮 编：3150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13/D

印刷：宁波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刊日期：2021年3月5日

宁波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办法

政府令第256号

《宁波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办法》已经2021年2月1日市人民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裘东耀

2021年2月18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是指在本市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以下称投诉人）向本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提请协调解决下列事项的行为：

（一）投诉人认为本市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称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二）投诉人反映本市存在投资环境方面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应当遵循属地负责、依法处理、公平公正、保障权益、便捷畅通、定分止争的原则。

投诉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申请协调解决与行政机关之间争议的，不影响其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的权利。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纳入本级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体系，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六条 市和区县（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市和区县（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建立本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称局际联席会议），协调、推动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制定投诉处理工作规范，研究处理影响重大、涉及面较广的复杂、疑难投诉事项。

第七条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一个内设机构（以下称投诉工作机构）负责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日常工作。

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当指定一个内设机构（以下称投诉承办机构）负责办理涉及本单位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办理或者协调办理涉及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和工作人员行政行为的投诉事项；

- (二) 受理、办理涉及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建议事项；
- (三) 指导、督促本级政府有关行政机关及其投诉承办机构办理相关投诉、建议事项；
- (四) 组织开展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 (五) 组织开展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业务培训；
- (六) 统计、评价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情况，推广经验，向本级政府提出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相关意见建议；
- (七) 本级政府、局际联席会议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受理窗口，开设互联网、邮政、通信等受理通道，公布通信地址、网站、邮箱、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

市和区县（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接到投诉人投诉的，应当及时转接至投诉工作机构。

第十条 投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投诉工作制度及其处理程序；
- (二) 对与投诉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投诉处理工作人员提出回避申请；
- (三) 与被投诉人和解；
- (四) 对投诉处理结果提出异议；
- (五) 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 投诉人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交相应的证据材料；
- (二) 应投诉处理工作需要，给予必要协助；
- (三) 履行依法订立的和解协议；
-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投诉人以现场提交、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互联网在线服务等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提交书面投诉材料。

投诉人应当按事项分别投诉。多个投诉事项涉及同一行政机关的，可合并投诉。

第十三条 投诉人申请投诉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投诉工作机构提交书面投诉材料：

(一) 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投诉的书面材料包括：

1. 投诉人及被投诉人相关信息、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 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
3. 相关事实、理由和证据。

(二) 对反映本市存在投资环境方面问题的书面投诉材料包括：

1. 投诉人及被投诉人相关信息、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 反映的相关问题及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建议。

投诉材料应当用中文书写或者随附准确的中文翻译件。

投诉人委托他人投诉的，还应当提交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以及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四条 投诉工作机构接到投诉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受理或移送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

- (一) 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投诉事项且由本级投诉工作机构受理，投诉材料齐全且是现场提交

的，应当当场受理；投诉材料不全的，由投诉工作机构一次性告知其在15日内补正，补正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二）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投诉事项，但不属于本级投诉工作机构受理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移送至相应投诉工作机构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

- （一）不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投诉事项的；
- （二）投诉人不能在15日内完成补正或者补正不符合要求的；
- （三）投诉事项已由上级投诉工作机构、信访等部门受理或处理终结的；
- （四）投诉事项已经进入或完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的；
- （五）符合不予受理条件的其他情形。

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投诉事项，投诉工作机构可以引导投诉人到相关部门办理或者通过本市建立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办理。

第十六条 投诉工作机构根据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职责组织办理投诉事项，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转办、督办的投诉事项以及适合由本级投诉工作机构办理的其他投诉事项。

在全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投诉事项，可以由市投诉工作机构组织办理，也可以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办理。

投诉工作机构受理投诉事项后发现需要由投诉承办机构办理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移送办理，并跟踪投诉结果。对可能激化的矛盾纠纷，及时做好教育协调疏导工作。

第十七条 投诉承办机构依照规定职责承办由投诉工作机构转办的投诉事项，协同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

投诉承办机构应当按照工作程序做好投诉事项的登记、处理和答复工作，并及时反馈给投诉工作机构。

第十八条 投诉工作机构可以根据投诉事项的不同情形，采取下列方式处理：

- （一）与被投诉人进行协调，推动被投诉人处理投诉事项；
- （二）推动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协商一致，达成和解；
- （三）向本级政府及其部门提交完善投资环境政策的建议；
- （四）投诉工作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结果书面通知投诉人。

第十九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根据投诉事项的不同情形，通过召开会议、听证、专家论证、提出解决方案等方式，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依法协调处理，推动投诉事项的妥善解决。

依法订立的和解协议具有约束力，双方应按照协议履行。

市投诉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涉及重大影响的投资环境问题、完善政策措施建议的研究论证和协调解决，并按规定向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情况，推动制定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政策措施。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处理应当终结，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投诉人：

- （一）投诉工作机构已按照规定协调处理，投诉人同意终结的；
- （二）投诉诉求无法律依据的；
- （三）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无法查清事实的；
- （四）投诉人撤回投诉的；

（五）可以终结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日内办结受理的投诉事项，并将办理结果通知投诉人；因投诉事项重大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经本级局际联席会议批准可以延长30日，并书面通知投诉人。确因情况特殊，经市级投诉主管机构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年。

第二十二条 投诉人对投诉工作机构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办理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市级投诉工作机构申请重新协调，市级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投诉工作机构受理投诉的，投诉人也可以向省级投诉工作机构提出异议。

第二十三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外商投诉处理与人民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相互协调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外商投资领域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二十四条 投诉工作机构、投诉承办机构对涉及投诉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五条 投诉工作机构、投诉承办机构应当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承办、协调处理档案管理、数据统计等制度，并向上一级工作机构报告年度投诉处理工作情况。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工作机构、投诉承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造成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政务处分。

第二十七条 在本市登记注册的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本市投资企业的投诉处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政府令第257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1年2月1日市人民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裘东耀

2021年2月18日

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宁波，市政府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决定：

一、对1件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二、对3件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宁波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

2. 宁波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

附件1

宁波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

对《宁波市燃气设施保护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四条修改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是市燃气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燃气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设施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经济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水利、交通运输、海事、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燃气设施保护相关管理工作。”

二、删去第五条第二款。

三、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市）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救援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建筑防火设计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本行政区域内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四、第十二条修改为：“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燃气经营者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设施的有关情况；燃气经营者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查询要求后3日内书面告知地下燃气设施情况。”

五、将第十四条第二款调整至第十三条第二款，删去第十四条。

六、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机构应当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燃气设施的专项防护措施。”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并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宁波市燃气设施保护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波市燃气设施保护办法

（2018年3月2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42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8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57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设施保护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宁波市燃气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设施保护活动。

本办法所称燃气设施，是指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燃气管网等的总称，但不包括门站以外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和燃气用户负责维护、更新的燃气设施。

第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设施保护工作的协调，研究解决燃气设施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本辖区内燃气设施保护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是市燃气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燃气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设施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经济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水利、交通运输、海事、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燃气设施保护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燃气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在燃气设施新建、改（扩）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完整的工程项目技术档案。

第六条 新建、改（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协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

因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协助燃气经营者进行抢修，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市、县（市）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救援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建筑防火设计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本行政区域内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应当根据燃气设施的类别、安全风险等因素组织专家论证，合理划定。

第八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在燃气设施上设置统一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划定的安全保护范围周边设置统一的安全保护标志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涂改和擅自移动、拆除、覆盖安全警示标志、安全保护标志牌。

第九条 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作物；
- （五）倾倒渣土、堆放重物；
- （六）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十条 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在穿河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河道清淤疏浚作业的，河道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管

道燃气经营者、河道清淤疏浚作业单位共同制定穿河燃气管道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燃气经营者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设施的有关情况；燃气经营者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查询要求后3日内书面告知地下燃气设施情况。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 （二）燃气设施查询资料、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
- （三）施工风险分析及相应安全措施、组织管理和保障安全的设施、设备要求；
- （四）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五）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燃气经营者各方权利和义务；
- （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燃气经营者对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保护措施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所在地的区县（市）燃气主管部门协调处理，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根据查明的地下燃气设施有关资料进行现场标记，不得盲目施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发现地下燃气设施的现状与有关资料的记载不一致或者有关资料未记载的，可以要求燃气经营者进行核实；燃气经营者应当及时提供核实情况。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燃气设施保护方案，落实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于开工前将开工时间、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和工期等情况书面告知燃气经营者，接受燃气经营者的现场指导。

第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发现存在燃气设施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所在地的区县（市）燃气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十九条 燃气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燃气设施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燃气经营者、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落实燃气设施安全保护措施，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机构应当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燃气设施的专项防护措施。

第二十条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燃气经营者开

展燃气设施保护安全知识宣传，对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安全和损坏安全警示标志、安全保护标志牌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所在地的区县（市）燃气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燃气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2

宁波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

- 一、《宁波市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2007年11月1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51号公布）；
- 二、《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6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 三、《宁波市涉外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规定》（2012年2月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94号公布；根据2016年1月1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0年度 宁波市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的通报

甬政发〔2021〕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和创新“栽树工程”，努力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0〕21号）规定，经严格评审，现将2020年度宁波市科技创新特别奖、科技创新推动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名单予以公布。

希望获奖的个人、单位和团队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勇攀高峰，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为推动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智赋能。

- 附件：1. 2020年度宁波市科技创新特别奖获奖人员名单
2. 2020年度宁波市科技创新推动奖获奖人员名单
3. 2020年度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名单

附件1

2020年度宁波市科技创新特别奖获奖人员名单

（排序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1	徐斌	宁波路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2	仇丹	宁波工程学院	宁波工程学院
3	夏峰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区人民政府

附件2

2020年度宁波市科技创新推动奖获奖人员名单

（排序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1	孙敏	北方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2	阮列敏	宁波市第一医院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
3	李子龙	余姚市人民医院	余姚市人民政府
4	姚红燕	宁波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宁波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5	赵玉林	浙江中物九鼎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鄞州区人民政府
6	肖勇	宁波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曙区人民政府
7	王静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下应街道办事处	鄞州区人民政府
8	翁洪波	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慈溪市人民政府
9	林奕专	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曙区人民政府
10	余丁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附件3

2020年度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名单

(排序不分先后)

一等奖 (1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高端陶瓷材料与密封环研制及其在大型有源相控阵雷达中的应用	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清华大学、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胡长明、邬国平、黄伟峰、王玉明、杨博峰、谢方民、魏忠良、刘莹、张幼安、李春林、丁思云、颜碧能、沈宗沼
2	精密永磁伺服电机与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安信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宁波亿文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张驰、杨桂林、陈进华、张杰、廖有用、吴华江、董瑜堂、黄彬彬、李荣、舒鑫东、乔海、周杰、林井福
3	高压气溶胶解构排水固结法机理、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	浙江开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大学、浙江金土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吴慧明、周建、林小飞、宋词、史建乾、何永、赵子荣、马宁、马泉坤、陈洪
4	高端汽车铝合金典型结构件及其模具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刘永跃、朱秀荣、张学昌、曹喜彪、毛建伟、张炜、贺艳阳、姚杰、陈大辉、王春涛、陈王海、彭银江、盛娅铮
5	强韧耐磨碳基复合涂层材料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宁波甬微集团有限公司	汪爱英、郑贺、李晓伟、孙丽丽、柯培玲、张栋、郭鹏、夏祖伟、陈仁德、左潇、庄希平
6	DNA身份鉴定试剂盒系列的开发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平原、金海英、宋丹璐、王康、秦金凤、郑冰洁、唐佩芝、郑行恺、白仲南
7	吉利博瑞GC9智能安全技术开发与应用	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孙立志、胡峥楠、李传海、PERRY PENGYUN GU、周大永、易新宇、高朝乾、李博、谷海波、司正敏、刘卫民、聂聿、吕晓江
8	面向污水深度处理的超亲水分离膜集成技术及应用	宁波水艺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杭州司迈特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水艺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水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刘富、叶建荣、计根良、沈立强、林海波、张立峰、王建强、王敏、同现鹏、毛哲林、肖力鹏、宋洪利、江天青
9	基因检测在高发恶性肿瘤预后评估中新型关键技术的建立及临床应用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北京雅康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幸国、竹俊兰、许军普、赵青威、王伟、洪东升、丁凤、饶跃峰、舒鹏、羊红玉、陆建军、马海芬、励辉辉

10	严重肢体损伤保肢关键技术的创新与推广	宁波市第六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王欣、陈宏、潘佳栋、章一新、章伟文、黄耀鹏、徐吉海、李苗钟、李学渊、陈川、丁文全、周丹亚、胡瑞斌
----	--------------------	---------------------------	--

二等奖(2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大黄鱼“东海1号”新品种选育与仿生态分阶段品质提升养殖技术创建	宁波大学、台州大陈岛养殖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港湾水产苗种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水产技术推广站、浙江裕洋水产有限公司	陈炯、李多云、苗亮、俞淳、周前进、徐万土、陆新江、陈恒、李长红
2	复杂情形下的多指标群决策技术及应用	宁波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浙江万里学院	曾守桢、张崇辉、王琦峰、李光勤、陈琦、俞立平、彭新敏、张二华、郑蕾娜
3	缢蛏抗病的免疫学基础	宁波大学	李成华、赵雪琳、王振辉、邵钦娜、张安国、张卫卫、郭明
4	基于前瞻性人群队列的缺血性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	宁波大学、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韩丽媛、王长义、段东辉、许国栋、孔凡倩
5	面向5G业务的快速频谱感知及网络资源优化理论与关键技术	宁波大学	金明、刘娟、屈龙、李有明
6	阿尔茨海默症早期病理改变及小分子化合物对其干预机制	宁波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	徐淑君、王钦文、鲍晓明、王媛媛、常岚、刘桂兰、丁燕飞
7	高档鞋面成套缝制设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宁波舒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大学、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宁波舒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陈健、陈罡、罗千、吴菁、王进、陆国栋、陈乐平、王群、陈伟希
8	船载通信导航装备研制及综合一体化技术与产业化	中电科（宁波）海洋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培正、周建英、骆曹飞、姚克波、罗新林、连雪海、陈海民、陈建林、万德松
9	大功率智能高效齿轮箱设计制造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大学、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童水光、吴文忠、翁燕祥、宋和涛、童哲铭、丁为民、唐宁、王强、蔡汉龙
10	工业机器人用精密轴承开发及系列产品制造技术	慈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学、宁波慈兴轴承有限公司、宁波慈兴精密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慈溪迅蕾轴承有限公司	赵坤、王亚珍、张斌、吴庆涛、徐林燕、苏达士、童群、汪安明、黄彬
11	白化茶早生高氨新品种选育与产业化关键技术	宁波黄金韵茶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学、余姚市上王园艺场、余姚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总站	李明、张龙杰、梁月荣、吴颖、王开荣、郑新强、王荣芬、张完林、胡涨吉
1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硅炭负极材料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应用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姜宁林、乔永民、张阳初、黄月波、顾凯、李虹、王旭峰、陈朝煜、王欢

13	集成厨房健康智能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欧琳生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欧琳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孙圣、邱文权、徐剑光、徐静萍、胡绍松、陈浩、袁雷波、童高勇、华文良
14	高可靠性双协议智能电能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里学院	龙翔林、马益平、章恩友、蒋卫平、刘高平、陈丹江、林铁树、姚晓峰、陆聪沛
15	高纯度药用胰蛋白酶的研及产业化	宁波林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叶昀、佐藤三治、林克、范伟伟
16	服务外包产业集群创新的机理模型及能力评价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毛才盛、王山慧、邵金菊、姜丽花、刘伟、潘冬青、吴燕
17	肘关节恐怖三联征分型及其手术关键技术研究应用	宁波市第六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刘观燧、陈剑明、潘志军、薛德挺、李明、应霖翀、王侃、吴丹海、黄燎原
18	变态反应性疾病诊断技术研发及其推广应用	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杭州浙大迪迅生物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许素玲、乔建军、周琼艳、吴善东、石磊、赵可喻
19	遥感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关键技术及应用	宁波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张荣华、陈恒、井发明、陈海珍、包颖、张文峰、陈立波、赵赛帅、申佩佩
20	海域岛礁特大桥梁工程勘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西南交通大学	蒋建良、潘永坚、吴炳华、梁龙、张立勇、崔锦梅、蔡国成、胡卸文、刘生财

三等奖(5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后路新型内固定治疗枕颈不稳关键技术及应用	宁波市第六医院	马维虎、李国庆、王扬、蒋伟宇、赵华国、姜楨祺、徐顶立
2	基于核酸适体和纳米材料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	宁波大学、合肥工业大学	潘道东、干宁、陈伟、蓝航镇、曹锦轩、胡富陶、吴振
3	路堤桩变形特性可视化试验技术研究与应用	宁波大学、浙大城市学院、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福建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齐昌广、王新泉、左殿军、张智超、崔允亮、刁红国、刘干斌
4	视网膜母细胞瘤的抗肿瘤治疗及抗肿瘤分子药物载体构建的探索	宁波市眼科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易全勇、沈建良、郑钦象、王桑桑、王云、毛静海、陈利双
5	Lisfranc损伤致跖痛症的发病机制及不同内固定修复重建的生物力学分析	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宁波市第二医院）	余霄、庞清江、陈先军、郑兴国、周荣立、杨长春、郭宗慧

6	东海养殖区剧毒卡罗藻赤潮形成生态机制及高效检测技术	宁波大学、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周成旭、朱鹏、何山、戴鑫烽、严小军、黄海龙、徐继林
7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影响肺动脉高压和右心功能的机制及其临床应用	宁波市第一医院、浙江省台州医院	钱国清、尹凤英、何苏苏、陈立斌、俞霏、吴春央、李国祥
8	贵金属纳米探针的设计构建及其环境与生物应用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宁波大学、安徽师范大学	吴爱国、李星、张玉杰、沈折玉、王海燕
9	桃和枇杷果实冷害发生机制及无损检测	宁波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宁波市奉化区水蜜桃研究所	邵兴锋、韦莹莹、潘磊庆、吴大军、陈妙金、屠康、王鸿飞
10	强磁弹耦合材料的组织设计和相变制冷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刘剑、孙文、张明晓、邵艳艳、赵德伟
11	雾霾天气对人群健康影响的风险评估及预警体系建立	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宁波市健康教育与促进中心）、北京大学	贺天锋、许国章、谷少华、李国星、黄婧、王爱红、王永
12	虎斑乌贼规模化繁育、养殖关键技术及应用	宁波大学、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象山来发水产育苗场（普通合伙）、象山港湾水产苗种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蒋霞敏、彭瑞冰、韩庆喜、江茂旺、陶震、申屠基康、黎盛
13	汽车等速传动轴油压闭塞复杂成型研发及产业化	山中合金（宁波）有限公司	孙晓辉、王俊、王小霞、付云、陈忠伟、张晓丹、伊作芳
14	SL4T-2500 2500吨智能监控多工位压力机	金丰（中国）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缪海楠、曹春波、张文、潘祺钦、孟卫校、徐宏亮、佟艳红
15	应用于人体血管支架涂层的医药酶制剂的研发及其产业化	宁波希诺亚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诸辉、田健、吴吕平
16	蒸微复合一体化健康高效烹饪技术及应用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付远华、王武刚、余科帆、诸永定、曹骥、祁亚辉、郑伟
17	基于感知农业蔬菜工厂化设施栽培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宁波大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宁波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庞利民、黄坚、桑文杰、徐刚、古斌权、朱文荣、卓亚刚
18	物联式数控智能闭式多点压力机系列研制及产业化	浙江易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梅碧舟、刘文、郭洪昌、张刚强、卢立全、蔡文忠、孙静燕
19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悬挂式高速分拣与仓储系统研发及示范应用	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袁峰、孙建国、胡红艳、余云林、周建伟、俞龙杰、袁剑
20	燃气流量比例控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慈溪市天行电器有限公司	陈鑫波、侯生辉、徐文杰、王智远、许松森、刘广波、罗福茂

21	有机氯化物生产全流程高效节能降耗集成技术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周强、吴刚、钟骏良、孙立冬、黄波、应仲阳、涂齐辉
22	高性能绿色节能型聚硅氧烷材料制备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金牛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青岛科大隆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宇光、李全、谷新春、尚文君、周艳霞、卫维剑、刘颖
23	倒置细胞培养成像仪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张克奇、冯华君、崔志英、崔光芒、俞杰、马浩斌、赵宇
24	移动智能终端用高性能薄小磁体关键制备技术及产业化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欧阳习科、黄威、彭彩彩、竺晓东、任达兴、程英、应鹏飞
25	解决关键性力学问题的超高性能钕钴永磁材料制备技术	宁波宁港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郭艳、周建斌、马汉云、董建宏、盛名忠、吴承祖、赵慧峰
26	SMC深型腔侧向导旋转机构模具研究及产业化	宁波市益普乐模塑有限公司	王少峰、刘艳雄、余志、赵虎、彭河、张彦龙、许强
27	环保石膏建材蒸汽煅烧及快速陈化节能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王正文、傅东海、徐磊、王鹏起、查斌、胡振涛、马富宏
28	DTHD高热密度数据中心一体机	浙江德塔森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谭小敢、蔡幸波、肖必龙、陈实、徐鹏乐、詹凯、潘泽江
29	BP神经网络智能LED光源锁闭植物补光灯研究与产业化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学仁、孔振中、严建平、葛春来、张安军、曾学义、王旭昆
30	基于云计算服务平台的智能燃气表	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童志渊、王贤成、黄浩楠、叶健辉、叶善选、叶旭阳、田永丰
31	电机用高性能及高服役特性钕铁硼永磁材料开发	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	严长江、徐科勇、周子翔、钱尼健、张文旺、张晶、虞志君
32	高精度小模数蜗杆系列轴精密高效加工技术及关键装备	浙江飞达利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工程学院	董云岳、周林、王磊、戴姣燕、徐金富、董位华、袁继仁
33	内置机械手垛码一体化数控车床	宁波官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朱建群、梁涛、杨云林、岳明强、张浩、任力强、秦敏丰
34	槭树种质资源创新与应用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宁波市奉化天竺园艺有限公司、宁海县力洋镇野村苗木专业合作社、宁波景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奉化市环球花木专业合作社	祝志勇、林乐静、林立、王志龙、崔广元、何立平、邱迎君
35	气象在宁波现代农林生态中的智能支撑与应用	宁波市气象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宁波市气候中心	黄鹤楼、丁烨毅、姚日升、景元书、杨栋、顾思南、王毅
36	雷公藤剧毒活性成分的提取分离纯化及应用	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宁波市健康教育与促进中心）、浙江工商大学、衢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金米聪、蔡美强、陈晓红、王群利、雷美康、宋志军、彭芳

37	慢性气道疾病炎症反应的临床监测与应用	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丁群力、马红映、黄静、张巧丽、张筠、吕丹、虞亦鸣
38	心肺复苏中治疗性亚低温技术优化的系统研究及临床应用	宁海县第一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陈启江、张茂、徐杰丰、王平、金伟盛、王才木、钟超
39	天气系统相互作用对台风降水增幅的预报技术研究应用	宁波市气象台、中国气象局上海台风研究所	刘建勇、涂小萍、郭建民、鲍旭炜、申华羽、顾思南、朱宪春
40	渔山列岛贝藻资源保护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宁波大学、浙江万里学院、上海海洋大学	焦海峰、尤仲杰、骆其君、梁箫、施慧雄、包永波、陈海敏
41	宁波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技术、系统及实践	宁波市气象台、宁波市地质环境监测站、宁波市生态环境气象中心、中国民用航空宁波空中交通管理站	陈有利、崔飞君、胡波、张弘怀、薛群威、陈从夷、郭宇光
42	超声造影及弹性成像在妇科疾病中的应用	宁波市第一医院	许幼峰、薛念余、张盛敏、胡贝、孙群维、陈梅、陈立斌
43	智能化密闭式医用离心机的转速计量校准检测系统	慈溪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服务中心、沈阳计量测试院、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沈阳工学院、鹤壁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测试中心	罗锋、李光、孙族杰、郑淞、黎虹、王曹宇、丛培田
44	肝脏外科精准和微创治疗的临床应用	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朱柯磊、严焕军、陈磊、尚才兵、忻畅、夏菲珍、李定耀
45	进口原油质量安全技术体系构建及口岸快速通关检测设备的研发	宁波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宁波国检贸易便利化服务中心）、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宁波有限公司、阿拉山口海关技术中心、钦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林振兴、王群威、邬蓓蕾、杨波、程世刚、王豪、张金龙
46	术后认知障碍的病因新探及临床应用	宁波大学、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崔巍、吴祥、刘琳、王闯、曹云飞、桂煜、陈晓薇
47	风湿性心脏病诊断标志物的筛选及药学新技术在其诊疗中的应用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浙江大学	李旻、邵国丰、高建青、郑大为、孙乐波、徐国栋、郑涛
48	头颈肿瘤早期诊治标志物的筛查及应用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叶栋、沈志森、邓红霞、周重昌、吕渊、李群、张雨娜
49	老年认知功能障碍干预新技术新模式应用及推广	宁波市康宁医院	周东升、陈中鸣、吴向平、郑成应、干雪琴、连国民、邹陈君
50	尿液MCP-1、MIF-1 α 在儿童过敏性紫癜特殊状态下肾损害的临床意义	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	狄亚珍、陈圆玲、吴菱、钟世玲、蒋炜、何晓君、王佳佩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0—2021—0001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粮油生产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提高保供能力的实施意见

甬政发〔2021〕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落实“大粮食安全观”，按照中央、省关于加强粮油生产增产保供决策部署和《高质量推进“4566”乡村产业振兴行动方案》要求，坚持把保障粮油安全放在突出位置，把稳定粮食生产作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前提，着力推动粮油产业绿色发展、提质增效，稳步提高粮油供给保障能力，切实稳住农业基本盘，筑牢“三农”压舱石，现就我市促进粮油生产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保供能力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粮油生产目标任务

2021年，粮食播种面积达到169万亩，粮食总产量达到13.7亿斤，全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持在34.1亿斤以上，口粮（稻麦）自给率达到40.1%；油菜播种面积达到11.79万亩，新增油茶面积700亩；完成粮食种子储备201万斤、油菜种子储备0.68万斤，农药储备达到56吨、化肥储备达到1.38万吨，粮食储备规模达到12.57亿斤、食用油储备规模达到3650吨。2022年以后根据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调整，稳步提高粮油生产能力和口粮自给率。

二、全面落实“藏粮于地”战略

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完善农田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切实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推动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提升挂钩，探索建立耕地地力保护奖惩机制，构建耕地质量保护长效管理机制。按照“杜绝增量、消化存量、严治抛荒”的要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政策支持力度，全面落实管护责任，严格保持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属性，确保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整治工作的相关部署，对违法建房、基础设施建设、取土、挖沙、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占用毁坏耕地的，坚决依法依规严厉打击，限期恢复耕种条件；对种植多年生经济作物、苗（树）木、草皮和挖塘养殖的，加大清理腾退力度，尽早恢复种粮。到2022年，基本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任务。

三、深入实施“藏粮于技”战略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政策扶持，强化现代种业、农产品精加工利用、数字农业等领域科技支撑，以科技创新挖掘粮油增产潜力、提高生产效益。组织农技人员深入农村、田间地头，指导农民科学种田。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大物联网等信息基础建设投入，建立健全粮食生产智能监测与预警预报体系，提高技术服务效能。大力推广粮油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应用粮经结合、水旱轮作、综合种养等新型高产高效生态栽培技术模式和农作制度，充分发挥“甬优”系列水稻等优质高产品种在粮食增产提质中的作用，实现农民增产增收。组织开展粮食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攻关及示范推广，鼓励建立水稻、油菜和旱粮优质高产示范

方。到2022年，建成粮食绿色高产示范基地60个，优质稻米示范基地60个，“双低”油菜优质高产示范基地30个。对通过验收的示范基地，市财政按每个3万元标准给予补贴。

四、加强粮油全产业链开发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调整粮食种植结构，增加优质水稻种植，提高绿色、优质、特色粮食产品供给能力。培育宁波优质地产粮食品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促进地产稻米品牌化，提高附加值。鼓励大型用粮企业以订单、合同、股份等为纽带建立生产基地，引导粮油规模经营主体推进全产业链开发，重点扶持一批有生产基地的规模经营主体开展自产稻谷加工销售，同时为小农户提供加工销售服务。积极推进以加工企业为龙头、粮食储备资源为支撑的粮食产购销加储“五优联动”提质扩面，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政策措施，建立激励机制，实现农民增收、企业增效、消费者满意的粮食产业发展目标。

五、加快推进粮油生产“机器换人”

优化粮油生产农机装备结构，在落实中央资金补贴的基础上，对重点推广的水稻插秧机、水稻直播机、谷物烘干机、打（压）捆机等高性能农业机械，实行市级财政累加补贴；对购置收割打捆一体机、烘干机粮食输送装置等未列入中央补贴的新机具，给予市级新型农机推广补贴；对1+N叠盘育供秧等新技术的试验示范，给予农机科技项目扶持。扩大油茶生产机械装备农机补贴范围，扶持油料生产机械化发展。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一育秧、机插、耕整地、植保、收获、烘干、秸秆处理等全程机械化服务、菜单式服务、托管服务等社会化服务。鼓励服务组织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中心，有效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到2022年，全市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率达到92%。

六、加大粮油产销政策支持力度

（一）加大规模种粮补贴力度。积极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土地整片流转和整村集中流转，推动优质耕地向种粮能手集中，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对经营面积50亩以上且全年稻麦播种面积也为5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社联社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按实际播种面积给予每亩不低于120元的补贴，其中早稻种植补贴提高到每亩不低于150元，连作晚稻种植补贴提高到每亩不低于170元。对油菜种植规模在20亩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给予每亩不低于120元的补贴；对油茶连片种植规模在20亩以上的新建示范基地，经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合格后，给予每亩不低于2000元的一次性补贴。市县两级财政各承担50%。

（二）落实粮食收购政策。严格执行省定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敞开收购当地农民生产的余粮。稳定粮食收购订单补贴政策，严格落实省定早稻订单收购政策。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订单收购市内种植户生产的早稻、小麦、中晚稻，每50公斤价外补贴标准分别为30元、23元、15元。对交售订单粮食种子的种植户继续实行价外加价政策，其中早稻和小麦种子收购价外补贴标准为每50公斤23元，常规晚稻种子收购价外补贴标准为每50公斤15元，杂交稻种子收购价外补贴标准为每50公斤75元。市、区县（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的稻麦和市、区县（市）两级种子部门收购的稻麦种子，其补贴资金由同级财政安排。对信用好、具有还贷能力并按订单交售粮食的种粮大户，发放粮食预购定金，所需资金由属地农业发展银行提供贷款，当地财政予以贴息。

（三）实行种粮大户收购环节补贴。对规模种粮主体实行大户收购环节补贴，早稻、小麦、中晚稻每50公斤补贴标准分别为8元、7元、5元，补贴资金由市和区县（市）按各50%比例承担。收购结束后，发改（粮食）部门要及时将规模种粮主体实际交售订单数量提供给当地农业部门，经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审核、财政部门确认后由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发放。对订单生产粮食种子的大户实施收购环节补贴，早稻、小麦、常规晚稻、杂交稻种子每50公斤补贴标准分别为8元、7元、5元、25元，市县两级种子部门收购的稻麦种子补贴资金由同级财政安排。

七、强化金融保险服务保障

加大粮油生产政策性保险实施力度，对参加杂交水稻制种、水稻、小麦、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的政策性保险农户，给予保费补贴。逐步推广水稻、小麦、油菜完全成本保险和收益保险试点，建立健全政银担合作机制，推广“惠农贷”“即时贷”等专属产品，进一步探索开展农业设施确权与抵押试点。市农担公司等担保机构要对粮油生产经营和服务主体实行优惠担保费率，同时加强政策性融资增信服务。

八、落实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加强自然灾害和农作物病虫害的预警预报，完善防控预案和救援物资，健全科学减灾措施。全面完成省下发的粮油储备任务，各区县（市）晚稻储备比例达到50%以上，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成品粮储备自储率达到50%以上。各地要落实与本地粮食消费相匹配的粮食加工能力、批发市场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大企业粮食保供能力的政策扶持力度，推进应急保障中心建设，完善应急保供协同机制。建立健全市县两级种子、农药、化肥、油料储备制度，明确承储责任，规范动用规程，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应急物资保障到位。

九、压紧压实粮油安全工作责任

坚持将促进粮油生产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保供能力工作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各地要统筹抓好粮油生产、流通、储备和应急等各项工作，建立分级负责的保障粮油安全责任清单，优化工作机制，层层分解任务，压实责任，落实措施。加强市域粮食产销统筹，探索市级粮食产销调节新方式，提高粮食区域平衡能力。农业农村、发改（粮食）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协调、指导、服务等职能，加强对粮食产能、播种面积、粮食产量、口粮自给率、粮食储备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的监测，推动各地工作落实。科技、财政、供销、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商务、水利、金融、电力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支持粮油产业发展，增强我市粮油安全保障能力。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3月19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出台新政策，参照新政策调整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8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宁波港域消防 监管职责移交承接工作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宁波港域消防安全监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办省公安厅关于浙江省深化港航公安机关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函〔2018〕43号）等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宁波港域消防监管职责移交承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移交事权

（一）市公安局港航分局承担的消防监督检查、消防案件办理、火灾事故调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移交至市消防救援支队。

（二）市公安局港航分局承担的港口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和灭火救援指挥职责，移交至宁波舟山港集团。

（三）原宁波港公安局消防大队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消防车辆、装备器材，属于政府投入的移交给市消防救援支队，属于宁波舟山港集团投入的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24号执行。

以上事权交接具体由市公安局与对应接收的单位协商交接，双方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二、移交时限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完成事权移交。2021年4月1日零时起，市消防救援支队、宁波舟山港集团依法承担相应的消防职责。市公安局港航分局不再承担移交事权范围内的职责。

三、移交期内的监管责任

移交期内，市公安局港航分局继续履行宁波港域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导市公安局港航分局做好消防监督管理、火灾认定、监督检查工作，统一调度指挥宁波舟山港集团专职消防队火灾扑救工作；宁波舟山港集团落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四、移交后的监管责任

（一）市公安局港航分局依法查处辖区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应当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依法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移送的辖区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案件，协同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依法查处辖区内涉嫌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的犯罪行为；所属公安派出所负责辖区内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二）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属地消防救援大队履行宁波港域消防安全监管责任，指导宁波舟山港集团开展火灾预防和专职消防队日常训练工作，统一指挥调度专职消防队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三）市交通局履行宁波港域消防安全行业监管责任，督促行业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四）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宁波港域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责任。

（五）有关区县（市）、开发园区将港区消防安全纳入本地区监管范围，落实属地消防监管责任。

（六）宁波舟山港集团履行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配备灭火救援车辆及装备，负责辖区内的灭火救援、日常管理、执勤训练及综合保障等工作，专职消防队纳入市消防救援支队救援指挥调度体系，灭火救援时接受市消防救援支队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宁波港域岸线长、涉及区域广，港域内危货企业多、危货储罐（堆场）多、管道多、重大危险源多，消防监管任务繁重，消防安全工作尤为重要。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此次移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切实将移交工作做实做细。

（二）认真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严格要求、拉高标杆，倒排时间表、制定路线图、落实责任人，做到清单化推进。特别要加强移交期内安全风险的辨识预警、分析研判和联动处置，形成工作闭环，杜绝失控漏管，确保事权移交和消防监管“两手抓、两手硬”。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有关区县（市）、有关单位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密切协同，切实扛起监管责任、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沟通联络、信息共享和风险防范化解，增强监管合力，形成长效机制，持续提升消防安全监管水平。

宁波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24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林斌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1〕2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林斌任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免去：

何黎斌的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杨正平的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63-2021-0001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推进建设填海 区块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管理的指导意见

甬自然资规规〔2021〕1号

沿海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宁波杭州湾新区管委会、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大榭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单位：

为规范建设填海区块海域使用权及其形成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实现“一次规划、一次出让”，加快历史遗留围填海建设利用，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海域管理、土地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决策部署，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发改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大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力度的总体要求，在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政策制度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全市建设填海区块海域使用权及其形成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加快推进历史围填海分类处置，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空间要素保障。

（二）基本要求

一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海域使用管理法律法规及其配套制度，以及土地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及其配套制度，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加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一加强有效衔接。系统梳理海域使用、土地管理、国土空间规划、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结合当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加强有效衔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具体规定的，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衔接。

一实施分类管理。本指导意见主要适用于历史遗留围填海建设利用区块的海域使用权及其形成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管理。利用围填海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的，不适用本指导意见。已经建设填海区块海域使用权登记、但尚未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以及通过申请审批方式取得建设填海区块海域使用权的，可以参照本指导意见办理规划和换证等相关手续。

二、加强建设填海区块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一）实施详细规划和用途管制。建设填海区块按照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用途管制方式。规模性填海成片建设，应当编制填海单元详细规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填海应当纳入所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填海区块详细规划和用途管制，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利用政策、以及自然资源部备案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不得超过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确定的填海界址和建设填海规模。

（二）落实过渡期内规划用途管制。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渡期内，建设填海区块应当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19〕15号），严格落实现行海洋功能区划、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管控要求，遵守国家和省市填海相关管控政策；有关用海用岛活动在陆海相关规划管辖范围重叠时，要做好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建设填海区块已纳入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范围的，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不符合的需明确给出衔接调整的承诺。

三、规范建设填海区块使用权出让报批

（一）明确使用权出让范围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所在区块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已经自然资源部备案；2.根据土地和海域管理规定需公开出让填海海域使用权；3.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未纳入农用地管理范围且未取得填海海域使用权；4.已经编制详细规划等能够出具规划条件；5.原填海实施主体等利益相关者得到依法妥善处理；6.按规定组织落实生态修复等出让前期工作；7.按规定开展海籍调查和土地勘界定标。

（二）加强出让方案论证和编制。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在开展建设填海区块使用权出让方案论证、海域和土地价格评估、妥善处理好与历史围填海实施主体等利益关系人的权益的基础上，编制建设填海区块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出让方案应当明确建设填海区块位置范围、填海形成的土地界址和标高、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指标要求、海域使用权及其形成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产业准入、投资管理、海洋环境保护、海洋防灾减灾措施等内容。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论证按规定适当简化，论证相关内容可直接引用生态评估和生态修复报告结论。

（三）合理确定使用权出让年限。建设填海区块海域使用权出让年限一般为50年，填海竣工验收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期限为海域使用权出让期限的剩余期限。剩余期限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使用权最高期限的，填海形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高期限确定。海域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约定填海项目海域竣工验收和海域使用权注销时限、国有建设用地首次登记期限等内容。

(四) 规范出让方案审查报批。建设填海区块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和《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规定的审批权限、《浙江省招标投标挂牌出让海域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报批,其中市辖区由属地政府和管委会经市政府审核同意后转报省政府,县(市)由属地政府报省政府并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批材料主要包括:1.沿海各区县(市)政府和管委会请示(附出让方案);2.海域使用权出让申请材料,包括海域使用论证材料、海域使用权公开出让呈报表、出让方案公示报告、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报告、海籍调查和现场勘察报告、出让方案合法性审查意见等;3.利益相关者处理文件及补偿落实材料;4.相关部门支持性文件;5.违法围填海处罚结案材料。

四、严格执行出让收入管理相关规定

(一) 开展海域和土地价值评估。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应当根据《海域价格评估技术规范》(HY/T 0288-2020)和土地价格评估的规定,委托土地价格评估机构等单位,核算海域使用权及其形成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本,参考所属区域或者毗邻区域的土地级别和价格,结合同类用途的土地市场案例,进行海域价格评估、土地市场价格评估。出让成本应当包括围填海前期投入、市级填海出让收入统筹费、相关基础设施配套费等。

(二) 加强出让价格会审管理。各地要在现行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技术会审和集体决策机制下建立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格会审决策机制,审查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报告、出让成本中各项费用,确定出让底价、起始价、加价幅度、保证金等出让交易有关事项。出让底价应当参照海域价格评估和土地市场价格评估结果,不得低于规定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出让成本和前期工作费用等的总和,其中海域使用金部分应当单独列出。

(三) 明确出让收入分配缴纳和统筹。出让收入的缴纳、分配和市级统筹,按照《宁波市围填海海域使用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甬财政发〔2015〕80号)、《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贯彻落实加强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94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加强出让交易和后续监管

(一) 规范出让交易监管。出让交易由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和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出让交易完成后,由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买受人签订海域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市辖区由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名义进行出让合同签订。出让交易完成后,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国家海域动态监管平台。

(二) 加强填海出让前后监管。建设填海区块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首次登记前按照海域进行监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首次登记后按照国有建设用地进行监管,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建设手续。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建设手续前不得新建建筑物和构筑物。受让人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填海区块出让用途、规划条件等出让条件,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国有建设用地管理和规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 加快前期处置和生态修复。各地要根据经省政府同意和自然资源部备案批复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加快组织开展利益相关者处理、落实推进各项生态修复工作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六、规范海域土地使用权换证管理

(一) 直接办理招拍挂出让换证。对于按照本规定开展建设填海区块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的,海域使用权人可以凭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海域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填海区块竣工海域使

用验收意见、填海形成土地界址的确认文件等材料，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换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不再收取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时同步注销海域使用权，及时将海域使用权注销信息录入国家海域动态监管平台。

（二）规范申请审批填海换证。通过申请审批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建设填海区块，按照本指导意见实行规划和用途管制并办理相关手续。填海形成的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或者属于协议出让土地范围的，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后，申请办理土地划拨或者土地协议出让手续，进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并换发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其中土地协议出让的，应当按照土地市场评估价格扣除海域使用金和实际投入的填海成本后的价格收取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三）加快历史合法填海处置。本指导意见印发前已取得建设填海区块海域使用权但空置闲置的，填海海域竣工验收后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填海项目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函〔2013〕64号）和国家海洋督察整改中有关空置围填海处置的要求加快利用和流转。对已取得建设填海区块海域使用权并建设构筑物建筑物的，根据《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和浙政办函〔2013〕64号的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手续。按照国家海洋督察整改的要求，加快完成公共用海备案的非透水性构筑物海域不动产手续办理。

七、加强统筹协调和示范探索

（一）统一思想，加强协调。推进建设填海区块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是我市推进六争攻坚、加快历史围填海处置、强化空间要素保障创新的重要举措，涉及面积大、历史情况复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统一思想，加强协作配合。

（二）规范操作，示范先行。市县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结合海域使用权出让流程、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流程，进一步规范出让程序、出让要求、出让文书、不动产登记，加快编制建设填海区块详细规划，加快统一海域和土地不动产登记数据标准。杭州湾新区、余姚、镇海等地要积极实践示范。

（三）加强配合，有效推进。市县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加强与上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沟通对接和政策协调，加强实施情况的跟踪、调研、指导，及时总结和推广成功经验，对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市发改、财政、住建、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配合支持，共同推进建设填海区块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管理工作。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3年。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月14日

《关于促进粮油生产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保供能力的 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全面贯彻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落实“大粮食安全观”，按照中央、省关于加强粮油生产增产保供决策部署和《高质量推进“4566”乡村产业振兴行动方案》要求，坚持把保障粮油安全放在突出位置，把

稳定粮食生产作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前提，着力推动粮油产业绿色发展、提质增效，稳步提高粮油供给保障能力，切实稳住农业基本盘，筑牢“三农”压舱石，促进我市粮油生产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保供能力。

二、政策制定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0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强油料供给保障能力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江省农业专班关于印发油料生产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5部门关于切实抓好2021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制定。

三、目标任务

2021年，粮食播种面积达到169万亩，粮食总产量达到13.7亿斤，全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持在34.1亿斤以上，口粮（稻麦）自给率达到40.1%；油菜播种面积达到11.79万亩，新增油茶面积700亩；完成粮食种子储备201万斤、油菜种子储备0.68万斤，农药储备达到56吨、化肥储备达到1.38万吨，粮食储备规模达到12.57亿斤、食用油储备规模达到3650吨。2022年以后根据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调整，稳步提高粮油生产能力和口粮自给率。到2022年，基本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任务；建成粮食绿色高产示范基地60个，优质稻米示范基地60个，“双低”油菜优质高产示范基地30个；全市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率达到92%。

四、主要内容

（一）扶持对象

对经营面积50亩（含）以上且全年稻麦播种面积也为50亩（含）以上以及种植油菜、油茶规模在20亩（含）以上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社联社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

（二）扶持内容

1. 粮食规模种粮补贴。按实际播种面积给予每亩不低于120元的补贴，其中早稻种植补贴提高到每亩不低于150元，连作晚稻种植补贴提高到每亩不低于170元。

2. 油料规模种植补贴。对油菜种植规模在20亩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给予每亩不低于120元的补贴；对油茶连片种植规模在20亩以上的新建示范基地，经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合格后，给予每亩不低于2000元的一次性补贴。

3. 粮食最低收购价和价外补贴。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订单收购市内种植户生产的早稻、小麦、中晚稻，每50公斤价外补贴标准分别为30元、23元、15元。对交售订单粮食种子的种植户继续实行价外加价政策，其中早稻和小麦种子收购价外补贴标准为每50公斤23元，常规晚稻种子收购价外补贴标准为每50公斤15元，杂交稻种子收购价外补贴标准为每50公斤75元。市、区县（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的稻麦和市、区县（市）两级种子部门收购的稻麦种子，其补贴资金由同级财政安排。对信用好、具有还贷能力并按订单交售粮食的种粮大户，发放粮食预购定金，所需资金由属地农业发展银行提供贷款，当地财政予以贴息。

4. 种粮大户收购环节直接补贴。对规模种粮主体实行大户收购环节补贴，早稻、小麦、中晚稻每50公斤补贴标准分别为8元、7元、5元，补贴资金由市和区县（市）按各50%比例承担。对订单生产粮食种子的

大户实施收购环节补贴，早稻、小麦、常规晚稻、杂交稻种子每50公斤补贴标准分别为8元、7元、5元、25元，市县两级种子部门收购的稻麦种子补贴资金由同级财政安排。

5. 农机装备补贴。优化粮油生产农机装备结构，在落实中央资金补贴的基础上，对重点推广的水稻插秧机、水稻直播机、谷物烘干机、打（压）捆机等高性能农业机械，实行市级财政累加补贴；对购置收割打捆一体机、烘干机粮食输送装置等未列入中央补贴的新机具，给予市级新型农机推广补贴；对1+N叠盘育供秧等新技术的试验示范，给予农机科技项目扶持。

6. 高产示范补贴。组织开展粮食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攻关及示范推广，鼓励建立水稻、油菜和早粮优质高产示范方。到2022年，建成粮食绿色高产示范基地60个，优质稻米示范基地60个，“双低”油菜优质高产示范基地30个。对通过验收的示范基地，市财政按每个3万元标准给予补贴。

7. 金融保险支持。对参加杂交水稻制种、水稻、小麦、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的政策性保险农户，给予保费补贴。市农担公司等担保机构要对粮油生产经营和服务主体实行优惠担保费率，同时加强政策性融资增信服务。

（三）工作措施

1. 全面落实“藏粮于地”战略
2. 深入实施“藏粮于技”战略
3. 加强粮油全产业链开发
4. 加快推进粮油生产“机器换人”
5. 加大粮油产销政策支持力度
6. 强化金融保险服务保障
7. 落实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8. 压紧压实粮油安全工作责任

五、实施时间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2月18日发布，3月19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出台新政策，参照新政策调整执行。

六、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农业和农村局

联系人：种植业和种业管理处贾红军

联系方式：0574-89186280

《关于推进建设填海区块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管理的 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一、《指导意见》出台的背景

出台本《指导意见》是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放管服”改革精神和省市自贸区试点经验复制推广的工作要求，也是贯彻落实填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加快我市历史围填海分类处置的现实需要。

二、《指导意见》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填海项目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函〔2013〕64号）、《宁波市城乡规划实施规定》（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18号）、《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甬党发〔2020〕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

三、政策措施

（一）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共分七个部分，重点明确了以下内容：

1. 总体要求。明确了指导思想，提出了“坚持依法依规、加强有效衔接、实施分类管理”的基本要求。
2. 加强建设填海区块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建设填海区块按照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用途管制方式。
3. 规范建设填海区块使用权出让报批。梳理了填海使用权出让范围条件、出让方案论证和编制、联合出让年限、出让方案审查报批要求。
4. 严格执行出让收入管理相关规定。明确了海域土地价值评估的相互衔接，建设填海出让区块按照自然资源部海域价格评估技术规范 and 土地价格评估的规定，委托土地价格评估机构等单位，进行海域价格评估、土地市场价格评估；加强出让价格会审管理，要求在现行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技术会审和集体决定机制下建立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格会审决策机制；明确了出让收入分配缴纳和市级统筹等相关内容。
5. 加强出让交易和后续监管。明确了不动产首次登记前后分别按照海域、土地进行监管，要求加快开展利益相关者处理、落实推进各项生态修复工作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
6. 规范海域土地使用权换证管理。建设填海区块竣工验收后按规定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首次登记。同时明确了已经填海海域使用确权登记、但尚未换发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证的，以及通过申请审批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建设填海，可以按照本指导意见办理规划和换证等手续。
7. 加强统筹协调和示范探索。要求统一思想，加强协作配合，进一步规范出让程序、出让要求、出让文书、不动产登记，加快编制建设填海区块详细规划，积极实践示范，有效推进建设填海区块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管理工作。

（二）适用范围、期限

1. 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主要适用于历史遗留围填海建设利用区块的海域使用权及其形成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管理。利用围填海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的，不适用本指导意见。

2. 期限

自《指导意见》公布后30日起施行。

四、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方式：0574-89187049

市政府1月份记事

4 日 市长裘东耀在江北区深入企业开展“三服务”调研活动，朱金茂参加。

6 日 市长、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贯彻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和省委常委会会议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专题研究部署我市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我市“三农”工作和东西部协作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听取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市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工作情况汇报，研究畅通跨境物流、推进制造业全域治理等政策措施。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7 日 市长裘东耀在杭州召开宁波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汇报会，就我市今后高质量发展和“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征求宁波籍和曾在宁波工作过的省级老领导的意见建议。

8 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宁波市文史研究馆授牌成立暨首批馆员聘任仪式，并为首批馆员颁发聘书，许亚南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老外滩步行街创建全国示范步行街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并讲话，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常务副市长陈仲朝参加省政府在甬召开的征求省政府工作报告和省“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意见建议座谈会。

11日 市长裘东耀分别出席市政府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政府与市检察院联席会议，研究推进行政争议预防化解等工作，陈仲朝及朱金茂参加。

12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总结表彰暨建设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动员大会并讲话。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座谈会，就政府工作报告和“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征求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会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贺青一行，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13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建筑业发展大会并讲话，陈仲朝、沈敏参加。

同日 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裘东耀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部署推进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

14日 市长裘东耀分别召开座谈会，就政府工作报告和“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征求市级老同志、市咨询委领导的意见建议，陈仲朝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会见华为公司轮值董事长徐直军一行，陈炳荣及朱金茂参加。

15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现场推进会暨制造业全域产业治理部署会并讲话，陈

炳荣参加。

18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委召开的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黄建发宣读彭佳学同志任浙江省委常委、宁波市委书记。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袁家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18次常务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和“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征求意见和修改情况汇报，研究激励企业强化科技创新等工作。

同日 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21日 市长、市双拥领导小组组长裘东耀出席宁波市双拥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并讲话，卞吉安参加。

22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政府召开的全体（扩大）会议并讲话，陈仲朝、李关定、卞吉安、许亚南、陈炳荣、沈敏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赴海曙区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朱金茂参加。

23日 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裘东耀出席疫情防控视频会议并讲话，许亚南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宁波分会场会议，会后并就贯彻落实全国会议精神作部署，陈仲朝及朱金茂参加。

25日 副市长李关定会见法国驻上海总领事纪博伟一行。

26-30日 市长裘东耀列席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1月份发文目录

政府令第255号 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

甬政发〔2021〕1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甬政办发〔2021〕1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留工优工稳增促投的若干意见

甬政办发〔2021〕2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跨境物流缺舱缺箱问题应对工作的若干意见

甬政办发〔2021〕3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4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1〕5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宁波市流动人口积分服务管理平台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6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全域产业治理的指导意见

甬政办发〔2021〕7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8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阅览点公布如下：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
宁波图书馆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100号）
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2号）
余姚市图书馆	（余姚市舜水南路106号）
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	（慈溪市三北大道777号）
慈溪市图书馆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55号）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	（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宁海市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象山县教育园区）
象山县图书馆	（象山县广场路11号）
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鄞州区图书馆	（鄞州区钱湖南路928号）
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楼）
海曙区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345号海曙文体中心）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白沙路1号）
江北区图书馆	（宁波市丽江西路77号）
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	（镇海区金华南路55-77号）
镇海区图书馆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北仑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仑新碶长江路1166号）
北仑区图书馆	（北仑区中河南路288号）
大榭行政服务中心	（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

F 0754550-4



公开发行人 免费赠阅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主管：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宁波市行政中心1号楼C区
刊号：CN33-1313/D
邮编：315040